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博元1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2月26日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作出(2015)珠中法民二破(预)字第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(2015)珠中法民二破(预)第3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0年6月5日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2020年6月9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公司管理人向珠海中院提交了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》。

2020年7月27日，公司收到珠海中院（2020）粤04破9号《公告》及（2020）粤04破9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

(一) 批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(二) 终止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公司重整计划由博元投资负责执行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三、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安排

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(2020)粤04破9号《公告》

2、(2020)粤04破9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3、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

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根据《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7日

